

关乎生态和防洪安全 防浪林哪能随意采伐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吕慧鑫 贾伟

自己承包了黄河大堤南修防段附近的耕地,因该修防段上的早柳树遮阴,于是组织他人私自采伐守护黄河30余年的早柳树10棵。然而,被砍伐的早柳树是对防汛工作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的防浪林。

近日,经山东省阳谷县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魏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以滥伐林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杜某、颜某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八个月,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1000元、2000元。同时,法院责令3名被告人登报道歉,并以补种早柳树44棵的形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黄河大堤上的防浪林归谁所有

山东黄河河务局的工作人员在巡查时发现,魏某在未经相



民警查获了被告人遗留的现场,尚未来得及处理的树枝。

关主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仅仅因为树木遮阴,便伙同杜某、颜某对黄河大堤上的10棵早柳树进行采伐,遂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今年6月30日,公安机关以魏某等3人涉嫌盗伐林木罪移送阳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在审查卷宗时,检察官发现被采伐的早柳树属于防浪林。根据相关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需要办理采伐许可证,但防浪林不属于森林法中规定的林地,那么本案中涉及的防浪林归谁所有?采伐是否需要相关部门许可?这个问题将直接影响到案件定性。

带着这个疑问,承办检察官深入阳谷黄河河务局陶城铺管理段进行调查,得到回复称防浪林的主要作用是为了防汛,黄河大堤上的防浪林所有权归国家,河务局具有管理权。那么采伐这类林木是否需要审批?该管理段负责人说:“防浪林里的树木可以采伐,但前提是必须有采伐计划。采伐计划是根据林木年限、受损程度或者虫害比较严重需要更新等情况制订的。采伐需要同时向聊城黄河河务局和县林业办公室报批,拿到采伐许可证后才能采伐。今年我们陶城铺管理段没有砍伐树木的计划。”

调查走访完毕,承办检察官又翻阅了相关法律规定,认为黄河大堤上的防浪林归国家所有,按照森林法、防洪法的规定,采伐防浪林上的树木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魏某等3人擅自采伐早柳树,已涉嫌犯罪。

盗伐林木罪还是滥伐林木罪

承办检察官依法对魏某等3人进行了提审。杜某、颜某均表示,在帮助魏某采伐树木之前,魏某称已经获得了河务局的批准,直到案发后才知受到了魏某的欺骗,自己并没有想把这些树木占为己有。这个说法,也得到魏某的印证。

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杜某、颜某是涉嫌盗伐林木罪,还是滥伐林木罪?承办检察官进行了进一步分析。经查阅相关规定,盗伐林木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或者采伐国家、集体、他人的林木”,滥伐林木罪是“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未办理采伐许可证或者未按采伐许可证规定范围采伐的”。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是擅自砍伐还是违规采伐。

具体到本案,犯罪嫌疑人魏某在明知黄河大堤上的防浪林属于国家所有,且管理者阳谷黄河河务局不允许砍伐的情况下,却欺骗被告人杜某、颜某已经获得采伐许可手续,擅自砍伐大堤上的早柳树10棵,蓄积量共计11.75立方米,并出售获利。魏某的行为符合盗伐林木罪构成要件。但杜某、颜某却一直被蒙在鼓里,二人轻信魏某的说辞,误以为采伐计划已经取得河务部门许可,所以才敢在白天实施砍伐且出售。

经多次讯问,承办检察官认为杜某、颜某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擅自砍伐的故意,不应



什么是防浪林?

防浪林是种植于堤防临水侧的护堤地内,用于防浪护堤和抢险取材的专用林,是防洪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沿河地区的绿色生态屏障。防浪林能在汛期高水位的情况下显著减少浪涌对堤防岸坡的冲击,有效保护堤防和防止外滩水土流失。作为防浪林的树木首选耐水性强的品种,并根据林木生长特性来确定种植规格与密度。

法律小贴士

采伐林木,这些法条要牢记

森林法第56条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砍伐10棵被判补种44棵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认为,3名被告人砍伐地点位于黄河大堤防浪林区域,其行径致使黄河堤防附近涵养水源、土地保持等生态环境功能减退,破坏了区域生态环境,危害了堤防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第一时间通报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元,其行径已触犯刑法

青浦区检察院遂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对郑某提起公诉。郑某也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采伐林木,这些法条要牢记

森林法第56条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砍伐10棵被判补种44棵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认为,3名被告人砍伐地点位于黄河大堤防浪林区域,其行径致使黄河堤防附近涵养水源、土地保持等生态环境功能减退,破坏了区域生态环境,危害了堤防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第一时间通报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元,其行径已触犯刑法

青浦区检察院遂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对郑某提起公诉。郑某也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公益诉讼进行时 一碗面引发公益诉讼案

十堰郧阳:汤中加入罂粟粉,面馆老板被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贺兴) 11月25日,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提起的一起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明某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9000元,承担公益损害十倍惩罚性赔偿金4.5万元,并向公众赔礼道歉。

今年4月,公安机关在对出租车司机毛发、尿液进行检查时,发现司机吴某尿检异常,但吴某坚称没有涉毒行为。在调查核实后,民警将侦查重点转向吴某近期的饮食情况。结合吴某所述,十堰市公安局郧阳分局和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吴某近期就餐的三家餐厅进行了抽查,现场提取了相关食材。经鉴定,一面馆食材中含有罂粟碱、吗啡、那可丁等成分。该面馆经营者明某到案后表示认罪认罚,并主动上缴了违法所得4500元。

郧阳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认为,明某为吸引客流量,在自己加工的牛骨汤、酸浆汤、复合调味料中加入罂粟粉供食客食用,非法获利4500元,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损害,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明某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也应承担民事责任。郧阳区检察院遂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在公告期满后,该院依法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在追缴明某违法所得4500元的基础上,对明某判处十倍惩罚性赔偿金。

在庭审现场,明某当庭悔过,自愿对自己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今后,我们餐饮业一定要以此案为戒,守法经营。”应邀参加旁听的餐饮业主胡某在庭审后感慨地说道。

洛阳涧西:在面条中使用非法添加剂 被告人获刑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

又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陈艳) 商家自作聪明,在面条中添加山梨酸钾,以为既可以延长保鲜时间,又不容易被人察觉。近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被告人郭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判令其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3.7万余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庭审后,郭某主动履行了公益损害赔偿金,并在正义网上公开道歉。

2021年6月,郭某为了延长面条的贮藏时间,避免其腐败变质,购买山梨酸钾保鲜剂,用水稀释后添加到面粉中,再制作成面条对外销售。今年1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抽检时发现了该情况。经鉴定,郭某出售的面条中含有山梨酸及钾盐成分,不符合国家对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相关要求。山梨酸钾作为生湿面制品非法添加剂,过量摄入会对人体的新陈代谢、呼吸系统、胃肠道黏膜甚至肝肾功能造成损害。随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涧西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涧西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郭某在生产、销售食品时加入非法添加剂,不仅触犯了刑法,而且严重危害了广大消费者的身心健康,侵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对郭某提起公诉。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就郭某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后果,可能承担的刑事、民事责任进行了充分的释法说理。郭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严重危害后果,自愿认罪认罚。近日,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姚雯/漫画

伪造离婚判决办过户,中介的避税套路坑人害己

本报讯(通讯员王撞文) 中介伪造法院离婚判决书,使一处价值500余万元的房产在未缴税的情况下过户,造成国家税收损失40万余元。近日,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同时判令其退出违法所得20万元。

2016年初,徐某还未获得购房资格,却想购买一套位于青浦区的房产。于是,徐某与

同学口头约定将自己出资购买的房产暂时登记在同学丈夫小周的名下,等5年后徐某拥有了购房资格再过户。2016年5月,徐某以小周的名义买下了一套房产。5年后,徐某终于获得购房资格,但此时房价已经大涨,办理过户手续需要缴纳税款40万余元,徐某觉得这样自己吃了大亏。

正在发愁之时,徐某收到了房产中介郑某的电话。徐某说出自己的烦恼后,没想到郑某当场称可以办好这笔业务。2021年8月,郑某与徐某见面商谈过

户事宜,郑某信誓旦旦地说有“合理避税”的办法,房子也可以直接更名,只需要收取20万元的“总包费用”。

徐某觉得用20万元中介费代替40万余元税费,是一笔划算的交易,但她也清楚所谓“合理避税”必有猫腻。几番询问后,郑某最终坦白,自己会伪造一份徐某与小周的离婚判决书,按照办理离婚财产分割的方式,把房产过户到徐某名下,这样就可以“合理避税”了。徐某心存侥幸,按照要求准备了“离婚”材料。

2021年8月24日,郑某带着

徐某和小周到房地产交易中心过户。一切进展得很顺利,郑某向办理窗口的工作人员递交了几份资料,并将自己伪造的离婚判决书也递了进去。随后,徐某与小周签了几个名字,几分钟后过户手续就办完了。徐某查看单据时,见上面果然写着“配偶更名”几个字,遂放下心来。

不久后,房地产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现了伪造的离婚判决书,随即报警。同年10月,郑某等人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郑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帮助徐某偷逃国家税款,非法获利20万

元,其行径已触犯刑法。青浦区检察院遂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对郑某提起公诉。郑某也因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然而,郑某在公安机关接受讯问时,始终不肯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多次试图将非法获利的20万元辩解为合法的中介费用。承办检察官先后5次与郑某及其代理律师沟通,摆出大量事实依据。最终,郑某在开庭前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严重危害性,自愿认罪认罚。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抓紧订阅2023年

全年24期,订价288元(含邮资)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读二维码

方式一: 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广告

检察日报社第44期

优秀通讯员线上培训班

开始啦! 12月13日至16日 不见不散

足不出户 在线学习

- 重大新闻策划通关秘籍
- 基层院消息稿写作宝典
- 网络舆情应对实务精讲
- 新媒体爆款创作道与技
- 数字检察的新闻叙事法
- 检察全媒体记者养成记

咨询电话: 18110032036 18110032037

广告